

參、修業規則

一、修業年限

1.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一般以 2 年為標準修業期程。未能於 4 年內完成學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延修或退學。
2. 休學年限及其是否計入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 本學程研究生之修業、選課、請假、休退學、學位考試及畢業相關規定，除依本手冊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選課規定

1.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下限，依本校碩士在職學程選課辦法辦理。
2. 必修課程每門均須修習，成績及格（60 分以上）方可取得學分。
3. 選修課程依學程公告之開授期程排課（詳見本章第四節），請留意各學期開課公告，提前規劃修課計畫。
4. 同學可依論文研究需要，申請修習相關院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惟須獲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5. 選課、加退選及退選之期限與程序，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辦理；逾期未完成者，後果由學生自負。

三、成績規定

（一）及格標準

1. 各科成績以百分計，70 分以上為及格。論文學分為特殊成績，依口試結果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3 名口試委員評分均須達 70 分以上，方為通過（詳見伍、六）。
3. 不及格科目不計學分，須重修。
4. 重修成績仍不及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二）成績計算方式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以各科目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學分成績，各科學分成績總和除以修習學分總數，即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時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2. 畢業成績：以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計算之。
3. 成績複查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

提醒 | 請留意必修課程之補修或重修申請截止日，避免影響畢業進度；重修科目仍須列入學期修課學分上限計算。

四、休學、復學與退學

（一）休學與復學

1. 研究生因故無法繼續修業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之計算及復學程序，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2. 休學期間仍與指導教授維持指導關係者，建議每學期至少與指導教授聯繫一次，回報研究進度與復學規劃。
3. 復學後之課程規定，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規定辦理；如遇課程異動，由學程主任會同指導教授協助認定。

（二）退學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規定應予退學：

1.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2.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3.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應予退學標準者。
4. 在校期間違犯校規或有其他違法不端情事，經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情節重大者。
5. 論文有抄襲、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提醒 | 前述各款之認定標準與程序，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本手冊所載僅為提示，不得作為個案認定之唯一依據。

五、請假與缺課

1. 研究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事先向授課教師報備。
2. 本學程課程多集中於假日與夜間，單次缺課影響較大，請同學務必審慎安排工作與家庭行程。
3. 缺課時數達各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授課教師得依課程大綱規定評定成績。

六、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

本學程重視學術誠信，每位同學均須遵守下列規定：

1. 碩一入學後，除研究方法課程外，須完成「學術倫理線上課程」訓練，並於碩士論文提綱口試申請前，取得至少 6 小時之線上課程完成認證證明（認證表詳見附件 8）。
2. 研究生應遵守學術倫理及研究倫理相關規範，涉及人體研究者，應依規定完成研究倫理審查（IRB）程序後始得進行資料蒐集。
3. 所有作業、報告及論文，不得有抄襲、剽竊或不當引用之行為。

4. 論文提交前需通過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詳見伍、碩士論文與學位考試規定）。
5.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輔助研究或撰寫時，應遵守本手冊「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規範」（詳見伍、十二）。

提醒 | 學術倫理課程可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完成，請保存通過證明與修課時數紀錄備用。